

裁军谈判会议

9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14 年 9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选段案文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及在瑞士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谨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随函转交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章节英文副本。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谨请裁谈会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文件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分发。

GE.14-15905 (C) 111114 121114



* 1 4 1 5 9 0 5 *

请回收



裁军和国际安全

143. 部长们确认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如下会议做出的决定：1998 年德班第十二届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十三届首脑会议、2006 年哈瓦那第十四届首脑会议、2009 年 7 月埃及沙姆沙伊赫第十五届首脑会议、2012 年德黑兰第十六届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赫纳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2006 年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部长会议、200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1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暨不结盟运动纪念会议。

144. 部长们重申他们持续关注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困难和复杂的局势。在这方面，他们呼吁作出新的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45.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爆炸会立即造成大规模的滥杀滥伤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全人类和子孙后代的生命。他们还重申，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在这方面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强调，必须结合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持续的相关国际努力，包括 2013 年在挪威和 2014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国际会议。

146. 部长们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再次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8/38 号决议。

147.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唯有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才能够持久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148. 部长们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其最优先事项——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他们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做出努力。他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担忧。

149.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核裁军步伐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按照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他们重申，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结论非常重要，该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进行并结束谈判，从而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他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的多边法律义务，履行它们在 2000 年做出并在 2010 年重申的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开始并完成全面彻底核裁军谈判，不再进一步拖延。

150. 部长们承认不结盟运动成员和观察员国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南非和乌克兰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

151. 部长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声明打算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他们重申，为实现这一目标，按照其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和承诺，核武器国家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他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在所有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有关的措施中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52. 部长们依然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深表关切，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这些理论和概念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他们强烈要求这些国家在其军事和安全理论中完全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53. 部长们关切地重申，特定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包括美国《核姿态评估报告》，规定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这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关于核裁军的法律义务，有悖它们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他们再次强调，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还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的各项承诺。

154. 部长们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强调，必须在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做出努力。他们重申，在核裁军、全球和区域方针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努力相互补充，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但他们强调，核裁军作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的最高优先事项和一项多边法律义务，不应以建立信任措施或其他裁军努力为条件。

155. 部长们重申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并重申其对工作的全力支持。他们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灵活立场，裁审会自 2000 年以来未能就任何建议达成一致，尽管不结盟运动在整个审议工作中、特别是在“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工作组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提出了具体提案。回顾不结盟运动的建设性接触及其就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提交委员会的建议，他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使委员会能够在其下一个周期取得实质性成果。

156. 部长们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重申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均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将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裁谈会必须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不再拖延，以确定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157. 部长们注意到，裁谈会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 2009 年届会工作计划(CD/1864)未得到执行。他们对裁谈会各成员国和各位主席，特别是阿尔及利亚

在这方面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感谢担任会议主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代表，包括埃及代表，感谢他的不懈努力并提出 2012 年届会工作计划草案(CD/1933/Rev.1)(未通过)。他们还表示赞赏主持裁谈会 2013 年届会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不懈努力，尤其是那些就工作计划提出建议的国家(伊朗：CD/1952，伊拉克 CD/1955)，以及担任由伊朗提出的裁谈会第 CD/1956.rev.1 号决定所设非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厄瓜多尔。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立即协商一致商定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原则的重要性，即“裁军措施的实施，应采取公平和均衡的方式，确保每一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任何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任何阶段获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他们同意在日内瓦不结盟运动方面进行协调努力。

158. 部长们赞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努力推动核裁军的目标。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有史以来第一个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在不结盟运动的倡议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并强调会上各国表示大力支持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159. 部长们还对通过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表示满意，其中大会

(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b)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60. 此外，部长们强调作为核裁军路线图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据此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积极参与有关其实施的所有活动。他们赞扬旨在促进执行该决议的所有努力，包括 21 国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努力。

161. 部长们呼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促进核裁军的目标。在这在这方面，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美共体)的努力，包括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通过“核裁军问题特别声明”。

162. 部长们重申支持全面考虑联合国裁军议程以及振兴和加强裁军机制的方法和手段，他们重申，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仍然是最合适的论坛，以促进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作为国际社会最优先事项的核裁军问题。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题为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强调积极参与该决议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163. 部长们呼吁提高透明度和严格适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特别是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所设政府专家小组的组成方面。他们还强调了此类小组工作透明和开放的重要性。

164. 部长们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呼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早日开始谈判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不可撤销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要求得到此种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保证，但在这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

165. 部长们强调，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项条约，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他们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6. 部长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结和生效，但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他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对此种削减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并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从而帮助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并促进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167. 部长们继续关切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带来的威胁，特别是更加严重地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仍然严重关切的是，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可能引发军备竞赛，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等消极安全后果。

168. 部长们确认，完全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并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会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他们还强调，迫切需要在裁谈会着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要考虑到 2008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中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联合倡议——“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他们指出，该倡议是对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可在此良好基础上开展进一步讨论，争取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69. 部长们注意到，虽然在开发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民事和军事安全。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内正在作出的努力，他们呼吁各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层面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的威胁，以及应对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的可能战略。他们强调，这些技术和手段应该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加以利用。他们呼吁加强努力，争取保证网络空间不成为冲突的舞台，确保其完全用于和平用途，从而能够充分发挥信通技术的潜力，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他们强调了政府在有关信通技术安全的公共政策方面的核心作用。

170. 部长们仍然确信，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全面、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努力，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和平利用空间技术，包括空间运载火箭技术，能够推动人类进步，诸如电信及自然灾害数据收集等。他们还强调，必须将导弹问题及其所有方面保持在联大的议程中，并欢迎第 59/67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 2008 年成功地完成工作并向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他们欢迎协商一致通过联大关于“导弹”问题的第 68/517 号决定，他们鼓励继续努力，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A/63/176 的结论所载要点。在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达成此种普遍办法之前，应在一个所有国家能够平等参与的论坛上，通过包容性的谈判进程，处理旨在有效和以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任何倡议。他们强调，在处理导弹问题及其所有方面的任何办法中，各国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安全关切至关重要。

171. 部长们认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向有关区内所有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保证。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172. 部长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销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的无核化地位。

173. 部长们回顾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及其成果，他们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相互间、及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用各种方法进一步开展合作。他们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及其使这一地位体制化的政策。

174. 部长们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作为一个优先步骤，他们重申，必须迅速按照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立即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此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要求及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在中东的适用”的各项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在这方面，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做的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他们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包括其大会上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有可能对该地区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75. 部长们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90 年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 68 届会议上提出的倡议，其中载有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实施步骤。他们还强调，应在各种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68/781)所载下列国家 2013 和 2014 年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件，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76. 部长们重申，支持阿拉伯集团为确保原子能机构大会持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而在维也纳所做的努力。

177. 部长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方面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他们谴责以色列 2007 年 9 月 6 日对叙利亚设施的袭击，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并在这方面欢迎叙利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178. 部长们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方面必须遵守环境准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未经表决就此事通过第 68/36 号决议。他们重申，国际

裁军论坛在谈判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环境准则，所有国家都应通过自己的行动，作出充分贡献，确保在执行它们为其缔约国的条约和公约中遵守上述准则。

179.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对增强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实际增强这种稳定与安全，应保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80.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了《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协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认识到《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认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是能够据以开展工作并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予以加强的成果，充分顾及不结盟运动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实现世界无核武器。他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在条约之下的义务，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及其各次审议大会的结果，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 年审议大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

181.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强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框架内审查条约运作情况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审查部分作为审议大会主席的意见列入，而不是作为协商一致的措辞列入，这不应被视为将来所要遵循的先例，不影响审议大会的特权。

182.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对不结盟运动缔约国的若干关键优先事项缺乏一致意见，并同意继续集体努力，争取在《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进程中实现他们的优先事项。

183.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欢迎《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在“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协商一致通过关于“中东，特别是落实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详细行动计划。

184.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对长期拖延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深表关切，他们强烈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与中东各国密切磋商与协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动计划中载列的各项措施，不再进一步拖延。回顾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协商一致的决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他们对未如期在 2012 年召开会议深表失望和严重关切。他们强调，未能召开有关会议，违背了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违背和违反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缔约国的集体协议。他们强烈反对召集人提出的关于不能如期召开有关会议的论点。他们对这次会议尚未召开深

表关切，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立即召开该会议，不再进一步拖延，为此充分协助召集人，以免对《不扩散条约》、其 2015 年审查进程以及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信誉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他们强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按照《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列任务努力开展与会议有关的工作，应侧重于 2014 年尽早召开会议，事先寻求以色列无条件与会的可靠保证，以色列是该地区没有宣布与会的唯一国家。

185.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做出坚定承诺，充分和无歧视地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他们还呼吁充分落实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为实施该条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强调《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协定，其中重申了先前的协定，涉及系统地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无条件、不歧视和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86.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充分履行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87.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受到不当限制。他们再次强调，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材料、设备和技术，以便继续发展。他们表示，完全相信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并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出于政治动机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施加任何压力或干涉，这可能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危及发展中国家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88. 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部长们再次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到《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强调，这项权利是该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189. 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要充分对尊重它们为和平利用核能尽可能充分参与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权

利。他们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190. 部长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和 2011 年表决通过了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框架供应保证机制的三点建议。他们强调，这个问题应通过广泛、综合和透明的磋商和谈判来解决，重点在于其所涉的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影响问题，然后再就这一复杂和敏感问题作出任何进一步决定。他们强调，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要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提议都必须符合其《规约》，绝不妨碍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在所有方面研究、开发和利用核科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如作此决定，每个缔约国有按照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和平之目的，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91. 部长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严格遵守其《规约》的必要性。他们强调，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的任何压力或干涉，这可能危及该机构的效率和信誉。他们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确认，应明确区分成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与它们自愿做出的承诺，以确保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义务。铭记原子能机构保护保障机密信息的责任和意外泄露此种信息的事件，他们强调，必须加强保护保障机密信息的制度。

192. 部长们重申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对和平核设施(运营或在建的设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均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大威胁，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迫切需要一项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193. 部长们重申，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必须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必须加强有关此种材料运输安全和安保的现行国际规则。他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核准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他们重申，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他们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194. 部长们承认，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强调，有核电方案的国家在确保本国应用最高核安全标准方面发挥核心的作用，有责任及时、透明和充分应对核事故，以将其后果减到最小。他们强调，必须按照有关国际公约，迅速、及时、连续、可靠、透明地传播具有重大跨境辐射影响的核事故的信息。

195. 部长们强调，必须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核事故准备和应对，呼吁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应急准备和应对方面的作用，包括应要求在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应对方面协助成员国，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危机管理教育和培训。

196. 部长们强调，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倡议不得被用作借口或手段，侵犯、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

197. 部长们强调，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具有处理核安全和核安保技术问题的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的唯一政府间组织。

198. 部长们强调，与扩散有关的问题应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这方面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应在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采取，并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99. 不结盟运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种使用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及普遍加入《公约》来加强《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保持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虽然有可能对某些方面进行单独审议，但《生物武器公约》是一个整体，必须采用平衡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

200. 不结盟运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瑞士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推动其有关该公约的立场，尤其是它们在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第十条的重要决定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强调必须为了和平目的加强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铭记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执行第十条的行动计划，以及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最近提出的关于全面执行第十条的机制的补充提议。他们还鼓励《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执行第十条，如《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 50-61 段所述。他们还欢迎第七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决定将合作和援助列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欢迎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数据库系统，以便利缔约国之间请求提供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欢迎设立由缔约国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缔约国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会议。

201. 不结盟运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在完全禁止所有生物和毒素武器方面的作用。他们重申，举行多边谈判，以期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均衡全面的方式处理《公约》的所有条款，将持续加强该公约。他们重申，应该尊重《公约》和其他国际组织各自的任务，同时在直接关系到公约的问题上利用从事人类和动物健康工作的有关多边组织的经验，不应采取有损于公约和/或干扰其任务的行动。

202. 不结盟运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欢迎该《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圆满结束。他们重申，就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应采用透明、全面和平衡的办法。他们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重申，可通过充分执行来加强《公约》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在这方面还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就国家执行《公约》需要采取的步骤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接触。他们重申了为《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为了各缔约国的福利，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他们回顾说，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平衡、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规定，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

203. 部长们欢迎利比亚 2014 年 2 月成功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弹药。他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若干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最后期限内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还有近 18% 的申报化学武器仍有待销毁。因此，他们敦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遵守“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销毁期限后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以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

204. 部长们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使用使得消除所有化学武器更加绝对必要。在这方面，他们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该《公约》，承诺履行其义务。他们还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消除该国化学武器的方案；

205. 不结盟运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第十条可大大有助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他们强调，必须实现并保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高度准备状态，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及时提供所需援助和防护，包括援助化学武器受害者；

206. 不结盟运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执行第十一条的议定框架内容的决定，认为这是争取实现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一条这一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他们高度重视通过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一条各项规定的行动计划。他们欢迎不结盟运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中国提出的关于第十一条行动计划的提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目前正在讨论该提议。

207. 不结盟运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部长们对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应有尊重，并声明其坚信，国际支助是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向所有遭受化学武器沾染伤害的受害者提供特殊护理和援助，并确信《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立即注意满足这些需求。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设立一个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络，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208. 部长们再次谴责以色列 2009 年对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谴责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区的狂轰滥炸，并对所报告的在平民区使用有害和可能致命的燃烧武器——如白磷武器——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呼吁由适当国际公约和协定之下的相关机构彻底调查这一严重事件。

209. 部长们对毫无根据地指称某些国家未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要求提出这种指称的有关文书缔约国遵守文书中规定的程序，为其指称提出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210. 部长们表示满意的是，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8/41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消除对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着重指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他们强调，急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并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11. 部长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和为此而设立的国际组织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对于处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做法，要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212. 铭记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强调必需全部消除这些武器，部长们重申，必须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因此支持必须监测这一局势，并根据需要触发国际行动。

213. 部长们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是国家的主权权利。他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不当限制转让常规武器。

214. 部长们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以期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15. 部长们始终深表关切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而且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武器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法律上加以限制和禁

止，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16. 部长们重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及时和全面落实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说，国际援助和合作是其执行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欢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圆满结束，他们承认会员国和区域、次区域组织所作的实施行动纲领的努力。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他们呼吁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17. 部长们强调，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不断增长的幅度及其继续构成危险，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国际援助仍然与受影响国家的需要不相称。他们呼吁确保此种国际援助充分、有效和可持续。他们呼吁提供具体援助，包括应其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他们强调，这种援助不应以作为受援国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为条件，不得减损官方发展援助。他们还呼吁联合国在其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中，进一步依靠发展中国家的现有专门知识。

218. 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投票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他们还注意到，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的该条约旨在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预期该条约即将生效，他们呼吁，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及每个国家固有的安全权以及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原则，平衡、透明和客观地执行该条约。他们还强调，该条约的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各国为了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利利。

219. 部长们继续感到痛惜的是，在冲突局势下，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制造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减少，并阻止平民返回原居住地。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排雷活动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排雷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

220. 不结盟运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缔约国部长们重申其全面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承诺。他们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他们还欢迎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在麦德林举行的在残疾人权利和其他领域帮助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问题全球会议。

221. 部长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地雷，因为这些地雷继续在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境外埋设这些地雷和留下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合作，为其排雷活动提供支助，包括开展信息交流，绘制地图标明地雷和爆炸物的位置，为排雷提供技术援助，支付排雷费用，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

222. 不结盟运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部长们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223. 部长们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引起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并表示声援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开展清除未爆炸集束弹药的行动，帮助受害者社会和经济康复，并确保受影响国家有充分手段获得用于清除未爆炸集束弹药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资源。他们注意到，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哥斯达黎加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224. 部长们强调，考虑到贫铀武器和弹药的使用可能对人的健康和环境带来有害影响，大会通过第 67/36 号决议意义重大。

225. 部长们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第 68/37 号决议。他们还对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表示关注，这些开支本可用于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费开支，并敦促各国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削减军费开支，从而帮助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此方面有所助益。

226. 部长们赞扬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期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227. 按照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

227.1 继续在相关国际论坛酌情推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和

227.2 让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负责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酌情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